

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

會員在職進修學業優良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1、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第 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制定全文共 7 條；並自 103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。
- 2、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經第 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修正名稱及全文共 7 條（原名稱：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）；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施行。
- 3、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經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修訂第 6 條條文。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 1 條	(主旨) 為提昇公會整體學術形象、在職放射師專業涵養及鼓勵其進修更高學位，特訂定「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-會員在職進修學業優良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第 2 條	(獎勵對象) 本會有效資格會員。
第 3 條	(獎勵種類與金額) I 在職進修碩士班：每一學年度限額三名，獎助學金每名參仟元整。 II 在職進修博士班：每一學年度限額二名，獎助學金每名伍仟元整。
第 4 條	(申請資格與條件限制) I 申請者需入會滿一年以上，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。 II 報考大專院校醫學影像相關系所的碩、博士班，經錄取並正式註冊就讀者。 III 該申請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科總成績平均分數需達(含)八十分以上者。 IV 每位會員在碩、博士學制期間，其核發次數各僅以一次為限。 V 入會年間該會員之素行未損及本會聲譽。
第 5 條	(檢附文件) I 填寫「會員在職進修學業優良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。 II 會員檢附當年度在職證明、學生證明，與該申請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第 6 條	(申請期限與資格審查程序) I 申請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II 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人數如碩士學制超過 3 人，或博士學制超過 2 人，則以總成績排序；如有同分者，依據其提交申請時間先後排序。 III 由祕書處彙整符合申請資格者至學術委員會初審，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才符合得獎資格。 IV 由祕書處將符合得獎資格會員名單列入該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。 V 由理事長在會員代表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勵金。本獎勵金僅限在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由本人出席領取，如逾時未出席完成領獎程序者，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資格。 VI 得獎者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無法出席領獎，需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日後二個月內，備妥複審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本會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審核回復領獎資格，並將於 1 個月內審核完畢公告結果，並列入理監事會議紀錄。 VII 確定放棄得獎資格者，由本會以適當之方式公告，並列入理監事會議紀錄，且不記入「核發次數以一次為限」之限制，該會員仍得於在學期間另依資格條件提出新的申請案。
第 7 條	本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

會員在職進修學業優良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。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資料				
會員編號		中文姓名		
身分證號		英文姓名		
地址				
電話 (O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手機		入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E-MAIL				
服務機構		科別		
服務地址				
校院系所				
就讀學校				
就讀系所				
就讀學制 與獎勵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，獎勵金參仟元整 (3名)。	上學期成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，獎勵金伍仟元整 (2名)。	下學期成績		
成績排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總平均成績		
評選審查委員會				
審核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審查標準：獎勵金 元整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審查標準。			
	審核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入會滿1年以上，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在職證明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學生證明文件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其他：				
秘書處	學術委員會	常務監事	理事長	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

會員在職進修學業優良獎助學金複審書

複審期限為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日後二個月內。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資料				
會員編號		中文姓名		
身分證號		英文姓名		
地址				
電話 (O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手機		入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E-MAIL				
服務機構		科別		
服務地址				
校院系所				
就讀學校				
就讀系所				
就讀學制 與獎勵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，獎勵金參仟元整 (3名)。	上學期成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，獎勵金伍仟元整 (2名)。	下學期成績		
成績排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總平均成績		
複審委員會				
複 審 標 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事項：回復領取獎勵金 元整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實：			
	佐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天災事由及佐證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不可抗力事由及佐證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：				
秘書處	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	常務監事	理事長	

複審日期： 年 月 日